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短修規定

92.03.2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資格：大四生 且歷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 可短修 2 學分
歷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 可短修 4 學分

未達成上述資格恕不接受短修申請 除非家裡適逢重大變故(要提出證明)

準備資料：短修單 (表單校方每學年更新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

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時間另行於最新消息公告